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中華民國 112 年度預算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工作計畫	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7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8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	11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14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15
貳、支出明細表	16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17
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8
參、員工人數彙計表	19
肆、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附錄

壹、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	21
貳、一級主管簡歷	22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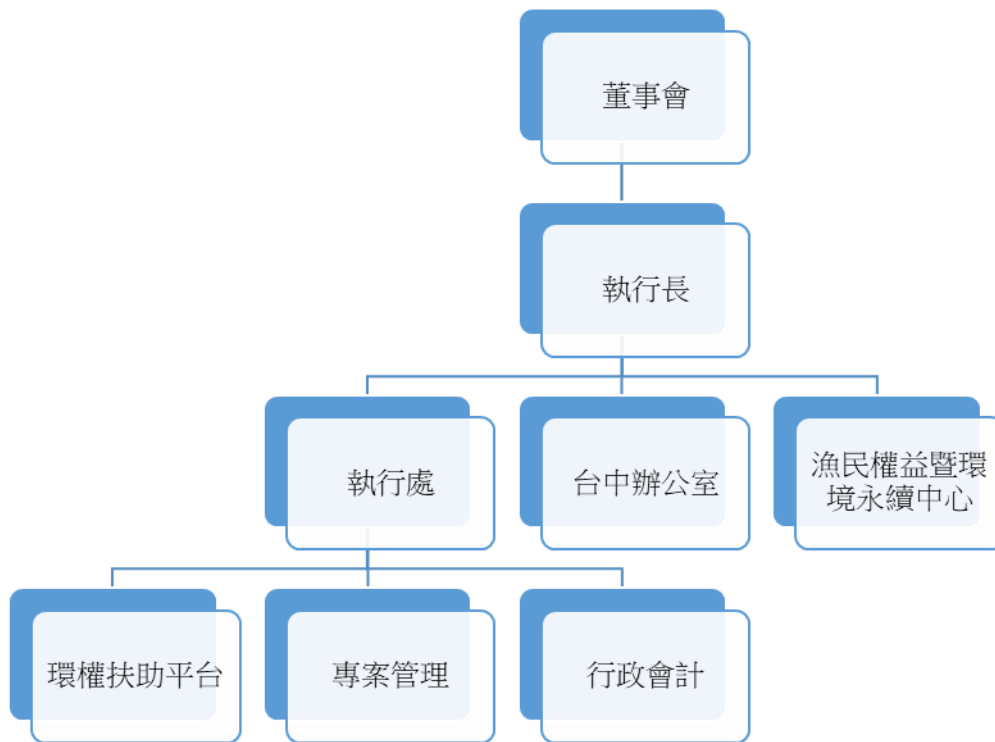
本會源起係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更一字第 40 號和解內容所生，經科技部委由中科管理局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召開「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份成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事宜研商會議」，與五團體代表討論捐助章程，建議此因和解成立之公益財團法人，應依法院和解意旨命名為「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嗣科技部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捐助人會議，確認章程後，依章程遴選出「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一屆 9 名董事，並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議，將依章程所述，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

二、設立目的：

本會宗旨為「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訂定於本會捐助章程第 2 條，本會業務範圍任務，訂定於本會捐助章程第 4 條：

- (1) 環境政策及個案之監督、規劃及執行人民環境權保障之案件。
- (2) 憲法、環境基本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環境法規之研究及執行事項。
- (3) 環境法律教育之推廣事項及教育平台建置
- (4) 環境政策、環境保護及環境權保障之資訊蒐集、人才培育及國際合作事項。
- (5) 其他與環境公益、環境教育、環境品質及法律有關事項。

三、 組織概況



執行處：設立於台北市，負責相關環境權扶助業務。

台中辦公室：106 年 11 月台中辦公室借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進行相關工作。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110 年於雲林成立，協助調和當地近沿海漁民面臨離岸風帶開發所帶來的衝突。

貳、工作計畫

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第 2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評估因 109 年度 6 月底將遇經費短缺，故經董事同意依財團法人第 19 條第 4 項第 4 款動用基金支應基金會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並積極進行經費來源籌措。後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第 2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為維持本會中長期經營，決議將基金減列為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執行處盤點從 106 年成立後之工作內容及專長業務，進行重點人力配置及專案化研究聚焦及調整。

本年度延續環境權法律扶助概念進行法律扶助法修法倡議與制度推動，維持「環境法律扶助機構」進行個案協助，除針對環境爭議個案提供環境權扶助，亦因應近幾年綠能爭議凸顯，加強受理綠能爭議處理業務。並就上列個案分類進行更深入之探討及研究，進行創新制度研議。

專注「淨零和氣候變遷」業務與政府及國內外團體合作，規劃找出臺灣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路徑，並就氣候訴訟進行相關倡議及律師培訓。

針對離岸風力與漁民權益及環境之調和，持續維持運作「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並開始因應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訂定，推動相關法案。

一、環境法律扶助機構 (Special area of Legal aid)

1、計畫重點

針對環境開發事件涉及之溝通或是決策程序如：環評程序、都市計畫、文資審議程序、土地開發、原住民諮商同意程序等等之民眾參與程序，提出法律諮詢協助，說明介紹如何使用政府提供之公開資訊書件及會議資訊查詢系統，並介紹民眾參與程序應注意事項，降低民眾參與相關環境開發事件參與決策之門檻。

另因台灣目前各地綠電設置開發爭議頻傳，影響民眾對於能源轉型及減碳期程的社會接受度。故參考日本經濟產業省在淨零社會路徑上的設置，積極面對潛在的地方爭議，促進與社區共存的再生能源發展，初期以基金會原環權扶助人力，加強民間綠能爭議處理業務。

2、預期效益

- 使法律扶助在環境特定領域不只協助個案訴訟，也展現在環境權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等非訟程序上，進行政策及修法倡議、社區組織及教育等工作，實踐「多元法扶」的理念。

- 增強台灣民眾對於參與公眾程序的理解與能力並整理相關民眾使用公眾參與程序之心得及效果，提出專案報告讓委託單位參考研析。
- 於台灣社會能源轉型及走向淨零碳排時，亦能兼顧公正轉型完備相關民眾參與溝通程序。

二、 社會創新制度研究專案

1、計畫重點

- 社會影響評估制度推動研究專案
- 能源轉型：綠能環境社會檢核機制推動與法制研究專案
- 能源轉型：農地光電制度之推進
- 設計規劃綠能爭議處理制度
- 專案運作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

基礎研究與漁民法律權益扶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域空間規劃倡議 2. 推廣台灣版漁業聯絡計畫暨社區基金指引 3. 建立維護沿岸漁業利害關係人資料庫(預計 50 人名單)
永續海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永續海洋海廢監測公民科學計畫，參加海保署「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邀請刺網漁民(至少 10 位，以雲林為主、擴及彰化、嘉義)擔任公民科學家，紀錄漁業活動中撈起的海洋廢棄物。 1.2. 收集至少一整年度的資料後，可與學者合作發表調查報告。 2. 西海岸永續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舉辦漁民培力工作坊，說明漁業資源、海洋廢棄物、氣候變遷等議題的最新研究成果。(1 場次) 2.2. 開發適用於小型漁業的漁獲申報 APP 原型(影像辨識取代手抄資料)，作為科學化管理的基礎。

2、預期效益

- 推廣社會影響評估概念至開發決策程序。

- 環境影響評估中社會影響評估機制法制研究。
- 太陽光電環境社會檢核機制法制研究。
- 進行國內外原住民諮商方式研究並提出適合諮商建議時間點及操作模式，列出操作模式應該避免事項。
- 農地開放光電設置示範案例及相關制度研議。
- 鼓勵政府積極面對潛在的地方爭議，促進與社區共存的再生能源發展。
- 離岸風力與漁民權益環境永續之調和。

三、 社區培力

1、 計畫重點

- 透過環境權法律扶助過程進行社區培力。
- 辦理環權沙龍邀請國內外學者訪談推廣環境科普知識。
- 舉辦相關環境科學及法律政策座談會。
- 辦理中部高中生人文社會環權工作坊。

2、 預期效益

- 提高社區民眾對於環境議題的參與權利意識，藉由自身議題知悉如何主張權利。
- 培訓中部地區中學生對於環境議題的熟識度，進而使環境保護意識向下扎根，培養綠色種子。

四、 與國際接軌當代思潮制度化

1、 計畫重點

- 奧爾胡斯公約推廣。
- 加強「淨零和氣候變遷」業務，執行「臺灣淨零排放行動」專案。
- 企業與人權相關法制及實務研究及推動。

2、 預期效益

- 推動奧爾胡斯公約內國法化及環境權扶助制度。
- 與國內外團體合作進行「台灣淨零排放行動」。
- 氣候訴訟之倡議及律師培訓。
- 熟悉企業與人權國際相關法制，提出具體建議反饋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 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捐贈收入 1,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0 萬元，減少 160 萬元，約 13.79%，係參考前年度決算數調整所致。
- (二) 本年度利息收入 22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一致。
- (三) 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 萬元，減少 250 萬元，約 100%，係參考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調整所致。
- (四) 本年度委辦收入 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0 萬元，增加 250 萬元，約 100%，係參考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調整所致。
- (五) 本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00 萬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00 萬元，係參考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調整所致。
- (六) 本年度業務成本 1,27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6 萬 3 千元，增加 537 萬 6 千元，約 73.01%，主要係原用人費用調整至本支出所致。
- (七) 本年度行政管理成本 21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8 萬 1 千元，減少 480 萬元，約 68.76%，主要係原合併用人費部分調整至業務成本所致。
- (八)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30 萬元，較上年數預算數 247 萬 6 千元，減少 117 萬 6 千元，約 47.50%，主要係業務增加所致。

二、 現金流量概況

- (一)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 萬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 萬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22 萬元，包括利息收入 22 萬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31 萬元，係期末現金 3,870 萬 7 千元，較期初現金 3,739 萬 7 千元增加之數。

三、 淨值變動概況

111 年度永久受限期末淨值較期初減少 2,500 萬元，係基金減列所致；期初淨值 3,744 萬 5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130 萬元，期末淨值為 3,874 萬 5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捐贈收入決算數 95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70 萬元，增加 780 萬 3 千元，約 458.98%，主要係主動增取國外計畫有成以及預收 111 年度國外捐款所致。
2. 利息收入決算數 1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5 萬元，增加 2 萬 3 千元，約 15.54%，主要係捐贈收入存款增加所致。
3. 業務收入決算數 2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 千元，主要係統一發票中獎收入所致。
4. 政府補助收決算數入 0 元，較預算數 350 萬元，減少 350 萬元，約 100%，主要係無符合本會宗旨相關補助可供申請所致。
5. 委辦收入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250 萬元，減少 250 萬元，約 100%，主要係無符合本會宗旨相關計畫可供申請所致。
6. 銷售收入決算數 3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38 萬 1 千元，主要係銷售勞務活動所致。
7. 其他收入決算數 3 萬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3 萬元，主要係參加活動中獎所致。
8. 業務成本決算數 45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25 萬元，增加 329 萬 2 千元，約 263.38%，主要係新增辦理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業務所致。
9. 用人成本決算數 59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35 萬 5 千元，增加 62 萬 6 千元，約 11.68%，主要係業務增加及分攤保險費增加所致。
10. 行政管理成本決算數 108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22 萬 9 千元，減少 14 萬 1 千元，約 11.44%，主要係本會樽節所致。
11. 銷售支出決算數 40 萬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40 萬元，主要係辦理勞務銷售業務所致。
12.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92 萬 2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1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193 萬 8 千元，約 12,112.5%，主要係業務增加所致。

(二) 成果概述：

1. 環境權個案扶助執行成果：為了實踐環境權保障的法律扶助，本會選定個案為居民團體、環保社團、自救會或社區部落等，提供律師及專業協助者針對環境事

件之非訟程序如環評、聽證等程序進行協助，必要時進行訴訟程序扶助，計 15 件相關扶助案。

2. 淨零及氣候變遷執行成果:透過參與個案的方式，監督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耗能較大的產業在開發規劃時應正視氣候變遷議題，並提出相應對策，計 6 件專案研究案。
3. 綠能爭議處理執行成果:為求共用共融，需要社會各方願意溝通反映問題來解決衝突。故本會於此之際將思考行動在制度上如何促進綠能在資訊公開或是民眾參與程序上能有所突破，能協助陪伴個案發聲讓開發方願意一起對話，解決爭議，計有相關專案活動 3 件。
4. 青年與社區培力活動執行成果:計辦理 30 項相關活動。
5. 漁民權益暨環境永續中心執行成果:本中心為台灣第一個為漁民及海洋事務而成立的环境永續法律中心。致力於推動海洋環境及在地經濟永續發展，協助漁民取得完整的環境資訊知情權、公民參與權以及法律近用權，推動漁民的綠色經濟振興與在地發展，倡議海洋永續、生態保育及環境權保障，面向海洋，為打造永續國家而努力，計辦理相關活動 22 項。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捐贈收入執行數 28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160 萬元，減少 879 萬 5 千元，約 75.81%，主要係部份國外計畫捐款提前於 110 年年末入帳所致。
- (二) 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2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 千元，主要係統一發票中獎所致。
- (三) 利息收入執行數 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2 萬元，減少 14 萬 6 千元，約 66.36%，主要係年度尚未完結所致。
- (四) 政府補助收入執行數 0 元，較預算數 250 萬元，減少 250 萬元，約 100%，主要係尚未申請到符合本會宗旨之補助案所致。
- (五) 委辦收入執行數 28 萬元，較預算數 250 萬元，減少 222 萬元，約 88.88%，主要係委辦案件尚未結案所致。
- (六) 銷貨收入執行數 4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47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勞務銷售所致
- (七) 業務成本執行數 179 萬元，較預算數 736 萬 3 千元，減少 557 萬 3 千元，約 76.54%，主要係新冠疫情因素，活動預計下半年執行所致。

(八) 行政管理成本執行數 33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698 萬 1 千元，減少 366 萬 3 千元，約 52.47%，主要係年度尚未完結所致。

(九) 銷貨成本執行數 2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4 萬 8 千元，主要係年度辦理勞務銷售支出所致。

(十)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71 萬 9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247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419 萬 5 千元，約 169.43%，主要係年度尚未完結部分計畫尚未施行及結案所致。

伍、 其他

本會無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10,000	61.65%	11,600	68.97%	(1,600)	-13.79%
利息收入	220	1.35%	220	1.31%	0	0.00%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0	-
業務收入	0	0.00%	0	0.00%	0	-
政府補助收入	0	0.00%	2,500	14.86%	(2,500)	-100.00%
委辦收入	5,000	30.83%	2,500	14.86%	2,500	1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000	6.17%	0	0.00%	1,000	0.00%
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
收入合計	16,220	100.00%	16,820	100.00%	(600)	-3.57%
支出						
業務支出	12,739	78.54%	7,363	43.78%	5,376	73.01%
行政管理支出	2,181	13.45%	6,981	41.50%	(4,800)	-68.76%
捐助支出	0	0.00%	0	0.00%	0	-
委辦支出	0	0.00%	0	0.00%	0	-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0	0.00%	0	0.00%	0	-
印刷裝訂與事務推廣費	0	0.00%	0	0.00%	0	-
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0	-
支出合計	14,920	91.99%	14,344	85.28%	576	4.02%
本期餘絀	1,300	8.01%	2,476	14.72%	(1,176)	-47.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
本期稅後餘絀	1,300	8.01%	2,476	14.72%	(1,176)	-47.5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300	2,4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20)	(220)
股利收入		
實物捐贈收入		
利息費用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10	10
攤銷費用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資產減損損失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0	(5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存貨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0	2,2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投資款		
出售投資價款		
基金(增加)減少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利息	220	220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	220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永久受限淨資產增加(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0	2,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97	34,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07	37,397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25,00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5,000	3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5,000	5,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0	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1,300	2,476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0	0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0	25,000
未受限期初淨值	32,445	4,969
未受限期末淨值	33,745	32,445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38,745	37,445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 算數	上年度預 算數	說 明
9,503	捐贈收入	10,000	11,600	
173	利息收入	220	220	
-	股利收入	-	-	
2	業務收入	-	-	
-	政府補助收入	-	2,500	
-	委辦收入	5,000	2,500	競標各機關符合本會 宗旨之專案計畫
38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000	-	
-	作業組織收入	-	-	
30	其他收入	-	-	
10,089	總 計	16,220	16,820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2,011	支出	14,920	14,344	
4,542	業務成本	12,739	7,363	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工作費用
110	律師酬金	0	500	112年起併入專案計畫費
0	薪資	5,802	-	辦理各項業務人員之薪資，細目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0	旅費	78		辦理業務之旅費
0	郵電費	10		辦理業務之通訊費用。
0	辦理業務必要費	200	-	辦理業務之律師公會費、保險費及其他業務相關之費用。
319	專案計畫費	1,200	200	審議費用、訴訟必要費用、個案專家會議費用、記者會、翻譯費、居民社區培力課程等與本會業務相關之費用。
0	活動計畫費	0	1,300	併入專案計畫費
4,113	漁民權益暨環境 永續中心專案	2,710	2330	專任及兼任顧問費用(含漁業聯絡人)、專業委託費用。漁民訪談/座談會、促進漁業健全發展對話工作坊、漁民培力工作坊、社區一家永續漁村、永續海洋海廢監測公民科學計畫等活動費用等等。 辦公處所房租場地費用、水電、行政費用。
0	漁民權益暨環境 永續中心專案薪資費 用	2,739	3033	
0	印刷裝訂與事務 推廣費	0	0	凡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經費屬之。涉及上開政策及業務宣導工作之委外或勞務承攬人力、影片製作等相關成本，應予列入
0	印刷裝訂費	0	0	
0	事務推廣費	0	0	
0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0	0	凡非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之經常性業務，以及非透過四大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屬之，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種宣傳品等均應編列事務推廣費。
5,981	用人費用	0	5,775	112年起各項用人費用依辦理業務屬分列至各項目
1,088	行政管理費用	2,181	1,206	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所需費用
0	薪資	1,200	0	董事監察人出席費及辦理行政事務人員之薪資，細目詳
620	房屋租金	648	648	辦公室租賃租金
67	旅費	15	240	辦理行政事務之旅費
28	郵電費	36	36	各式通訊費用。
19	印刷及裝訂費	25	25	名片印製、影印費、預決書及其他非專案計畫等印刷
18	水電費	24	24	辦公室水電費用。
14	固定資產折舊	10	10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75	辦公室用品	63	63	辦公室設備租用、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
99	其他專業服務費	130	130	會計師簽證及記帳士計帳費用
148	其他費用	30	30	辦公室清潔費、手續費、匯費及其他雜支等。
400	銷售支出	0	0	
12,011	總計	14,920	14,344	

參 考 表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2年		111年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38,785	99.58%	37,475	99.54%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707	99.38%	37,397	99.33%
應收票據	0	0.00%	0	0.00%
應收帳款	0	0.00%	0	0.00%
其他應收款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00%	0	0.00%
存貨	0	0.00%	0	0.00%
預付款項	78	0.20%	78	0.21%
其他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非流動資產	163	0.42%	173	0.46%
基金	0	0.00%	0	0.00%
投資	0	0.00%	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	0.19%	83	0.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	0.23%	90	0.24%
資產總計	38,948	100.00%	37,648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203	0.52%	203	0.54%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0	0.00%	0	0.00%
應付帳款	200	0.51%	200	0.53%
其他應付款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0	0.00%	0	0.00%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3	0.01%	3	0.01%
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負債總計	203	0.52%	203	0.54%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5,000	12.84%	5,000	13.28%
暫時受限淨資產	0	0.00%	0	0.00%
未受限淨資產	33,745	86.64%	32,445	86.18%
淨值其他項目	0	0.00%	0	0.00%
淨值總額	38,745	99.48%	37,445	99.46%
負債及淨值總計	38,948	100.00%	37,648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無		
合計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主任、專職律師及資深研 究員	5	
專職人員	6	
總 計	12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 償金及資 遣費	分攤保險金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董事及監察人	0	0	90	0	0	0	0	0	90
執行長	780	0	0	130	48	83	2	0	1,043
主任、專職律師及 資深研究員	3,372	0	0	562	197	382	10	0	4,523
專職人員	3,004	0	0	500	181	388	12	0	4,085
總計	7,156	0	90	1,192	426	853	24	0	9,741

附 錄

附錄：一、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等資料表

職稱	姓名	學歷	現職	支領酬金	起訖任期
董事長	林三加	碩士	律師	支領出席費(2,500元以下/次)	108.09.01~111.08.31
董事	陳欽全	高職	台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理事	支領出席費(2,500元以下/次)	108.09.01~111.08.31
董事	杜文苓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支領出席費(2,500元以下/次)	108.09.01~111.08.31
董事	謝英吉	碩士	律師	支領出席費(2,500元以下/次)	108.09.01~111.08.31
董事	林淑雅	博士	靜宜大學助理教授	支領出席費(2,500元以下/次)	108.09.01~111.08.31
董事	傅玲靜	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支領出席費(2,500元以下/次)	108.09.01~111.08.31
董事	江鴻龍	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授	支領出席費(2,500元以下/次)	108.09.01~111.08.31
董事	賴美蓉	博士	逢甲大學教授	支領出席費(2,500元以下/次)	108.09.01~111.08.31
董事	倪炳雄	碩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技正	無	108.09.01~111.08.31
監察人	梁婉玲	學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秘書室主任	無	108.09.01~111.08.31
監察人	李明輝	碩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專門委員	無	111.06.30~111.08.31

備註：本會董監事均為無給職，僅依照本會出席費、稿費支給標準於出席本會相關會議或是代表本會出席相關活動時，支領出席費(2500元以下/次)，但若具機關公務員身分，不另提供出席費或兼職費。

附錄：二、董事長、執行長、一級單位主管職權等資料表

職務	董事長	執行長
姓名	林三加	涂又文
負責職權	基金會代表人	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業務。
個人學歷	美國 Lewis & Clark Law School 環境與自然資源法學碩士(2000) 台大法律系畢業(1991)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1997)
個人簡歷	台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主任委員(2005~2011) 環境法律人協會常務理事(2010~2016)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中級專員(1993~2016) 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2013~迄今)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監事(迄今)
經營投資事業情形	原理法律事務所所長	無
酬勞	無，僅依本會會議性質領取出席費(2,500元以下/次)	65,000(月)